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毕业生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管理，维护学生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教学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广职院[2017]54号）文件要求，请各二级学院进一步加强、细化学生实习管理，强化责任，全面查找实习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整改落实。

1. 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组织专门会议，研究加强顶岗实习期间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月报制度（定期向学工部、教务处和保卫处报告安全情况），认真排查是否按要求做好了《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和《分散实习登记表》签订、存档等工作，是否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购买实习保险。

2. 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应协调安排集中实习学生的住宿，未经带队教师同意集中实习学生不得单独住宿。全面了解实习学生的生活状况和安全环境，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对各种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对于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由班导师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进行安全防范提示和警示。

3. 认真填写实习有关表册。要全面掌握学生顶岗实习基本情况，认真填写《学生实习情况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案。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动态统计与实习环节各项教学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4.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带队教师的管理和考核，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集中实习带队教师要驻点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填写指导记录，外地实习带队教师原则上不得回校兼任其他教学任务；分散实习的指导教师（班导师）通过电话、QQ、位置共享、邮件等多种形式，主动排查学生在岗情况，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指导，并填写详实的指导记录。

5. 要加强顶岗实习全过程管理和监控，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排查，及时处理，确保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进行检查通报。

